转扬州市内联网医院报销注意事项

**一、联网医院名单**

苏北人民医院、武警江苏总队医院、扬州市人民医院、扬州市中医院、扬州市妇幼保健院、扬州五台山医院

**二、住院报销**

1、转往联网医院治疗的，凭转院转诊审批表、医保卡/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在联网医院直接结算。

**2、一个治疗周期内需多次住院的，第二次住院起须通过电话至市医保处登记备案，否则视为擅自转外就医。**

3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使用外购药品的，待出院后携带报销材料，到乡镇劳保所（在乡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）或市医保处（除在乡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）办理补充报销手续。报销材料包括:（1）、患者身份证，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；（2）、转院、转诊审批表；（3）、出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；（4）、发票；（5）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（医院盖章）；（6）、长期和临时医嘱单复印件（医院盖章）。

**三、门诊报销**

1、在联网医院产生的普通门诊和二类门特费用，凭医保卡或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在医院直接结算。一类门特医疗费用由个人先垫付后，携带报销材料，到乡镇劳保所（在乡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）或市医保处（除在乡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）办理报销手续。

2、报销所需材料：（1）、患者身份证，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；（2）、门诊病历；（3）、发票；（4）、诊疗项目清单；（5）、检查（验）结果报告单复印件；（6）、转院、转诊审批表。

**四、医保联系电话0514-83418696**